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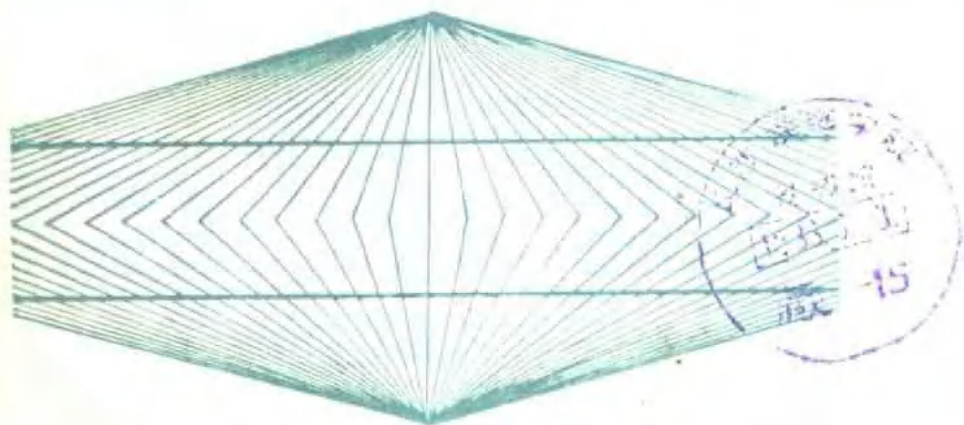
476288

59.8
JXF
1987.4

心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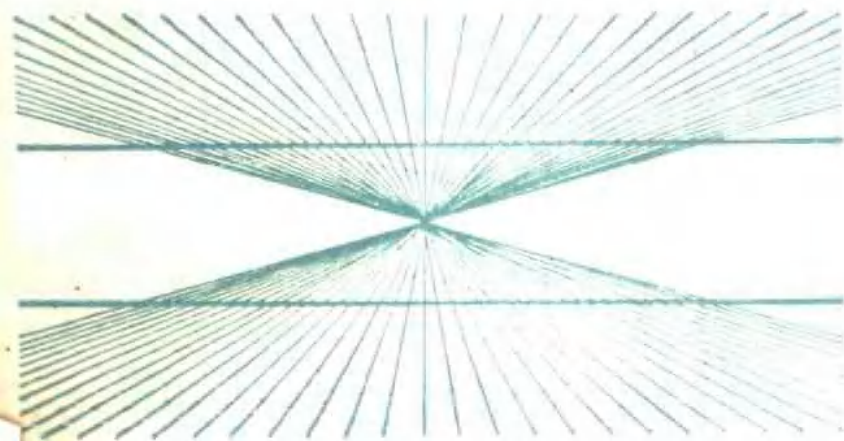
59.8
JXF
1987.4

研究



第 4 辑

1987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心理学研究 (4)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 建章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4 印张 102 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5013-0021-6/B·22

(书号 2201·78) 定价 1.15元

〔内部发行〕

目 次

人文心理学思想简介及其评析	卢美贵	一
谈理情疗法	卢美贵	二
心理学：评论弗洛伊德的谈话录	卢美贵	三
歇斯底里幻想及其与双性对偶的关系		
论歇斯底里的发作		
浅论民意形成的因素	张春兴	四
青年期心理特征与行为问题	张春兴	五
心理学的应用	张春兴	六
发掘创意法三则	谢宝泰	22

人文心理學思想簡介及其評析

盧美貴

壹、緒論

人文心理學就其發展而言，可謂是一門古老又嶄新的學問，它一方面透過藝術、宗教和哲學來探討生命的價值；另一方面又努力推展人類的潛能運動。它的範疇不像人格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或生理學一般，有其固定的範圍。它的研究態度和指標涵概整個心理學，在方法的應用上，先後採用了心理學、人類學以及人格理論，甚至實驗研究的專門方法，也在其應用範圍之內。

人文心理學所研究的指標代表了人類價值研究的各種方式，諸如：開放心胸的接納及探究人類行為的興趣等等，於是它擁有現代心理學上「第三勢力」之稱。它研究的領域非常的廣闊，包括愛、創造、自我、成長、液體、基本需要、自我實現、較高的價值、蛻變、自發、遊戲、幽默、情感、自然、溫暖、自我超越、客觀、自動、責任、意義、公平競爭、超越經驗、頂峯經驗、勇氣和概念等有關存在的理論和系統。

貳、人文心理發展過程中幾個特殊的里程碑

1 一九五八年，John Conen出版Humanistic psy.。

2 一九六一年，A. J. Sutich編輯出版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

3 一九六二年，James F. T. Bugental在

美國加州orange county發表一篇名為Humanistic psy: New Breakthrough的演說，這是美國第一篇有關人文心理學方面的官方報告，被刊在American psychologist。

4 一九六二年，American for Humanistic Psychology正式成立，後來這個學會擴展成為國際性組織，第一次國際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在荷蘭召開。

5 一九六三年，加州Sonoma State College成立人文心理學研究計劃，此課程被列為當時碩士班修習的課程，這也是當時幾個特殊人文心理學的研究計劃之一。

6 一九六五—一九七〇年人文心理學所出版的書如下：

一九六五年，F. T. Severin主編Humanistic View Points in psy.

一九六七年，James F. T. Bugental主編Challenges of Humanistic psy.

除此之外，尚有一些新聞從業人員先後出版了兩本較為大衆化的人文心理學方面的著作，如：

一九六九年，Rosa Gustaitis 所寫的Turning On.

一九七〇年，Jane Howard 所著 Please Touch。

由一九六七年時 William Schutz 所著的專著 Joy 中可看出，其為開發人類潛能的專門性論著。

一九六二年，推展人文潛能運動組織 Esalen Institute 的成立，產生之初的研究工作乃由 Esalen Institute 兩位史丹佛畢業生 M. Murphy 及 R. Price 分別擔任，他們為了不使人文主義的取向成為空論，先後接受了敏慧性的訓練，諸如：瑜珈 (Yoga)、禪坐冥思 (Meditation) 及坐禪 (Zen Buddhism) 等。

一九六八年，其組織臻於完備，也較有永久性，常常舉辦些研討會。一九六九年更於舊金山成立分部，專門舉辦週末的研討會。

一九七〇年，發展成為美國心理學會的第三十三個部門，稱為 Division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叁、人文心理學的中心思想

人文主義深具現象學的色彩及注重經驗的內涵。

人文心理學所強調的為「自覺」經驗的第一義。亦即自覺是原因而非結果，因此每個特殊經驗的本身都須重視，它強調自覺經驗的場所不可侵犯，不過人文心理學也不希望成為道德或知識的相對主義，它認為某一觀點不是唯一可能的觀點，而我們所面對的

實體也不是客觀、理所当然的事實。

人文心理學強調主觀心理事件之重要性，它不贊成實證主義心理學，如「行為主義」，將經驗建基於客觀事實或邏輯的可能性，或在標準化的情境下觀察行為。由於人文心理學對人的主觀經驗非常重視，所以它和精神分析學派較接近，二者不同之處在於後者對人的經驗較為「為、而生」，也就是經驗的產生，是由於環境刺激而起的，而後更進一步的產生主觀性的心約。此時此地的直接經驗為心理學所重視，不過我們不能因此而否認人文心理學反對科學的，因為就事實來看，它仍為人與環境與科學。人文心理學強調，本質上的主觀性與整體性。

「整體性」的概念，早在人格理論及知覺論時便已產生，然而它的發揚光大乃在格式塔心理學產生以後。他們都認為知覺行動本身便有組織化的功能（即整體性功能），能將外界孤立的刺激加以統合，而成為有類型、有動態的整體意義。

Goldstein (一九四〇) 由於受到此種心理學的影響，將整體性的概念用之於人格和動機的研究上，且更進一步的歸結人類之基本動機，乃為導向一致性和整體性的說法。而後起的人格理論，諸如：Allport、Maslow、Rogers、……等人，也追隨其路線繼續研究。

就整體而言，人文心理學在某方面是和精神分析相近，而與行為主義較為遠離。精神分析是以心靈統整為心理健康的標準，而

所謂的情緒困擾（或疾病）便是內在心理衝突或分離時所產的。至於行為主義心理學其理論的特質，乃是將個人視為一種明顯習性的組合，而此種組合可以用一般普遍性的概念來加以細分，如：誠實——不誠實，愛乾淨——骯髒。人文心理學家Allport等人認為行為特質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分離的，然事實上是可以統整成為獨特的整體。就整體觀念而言，人的特質乃是透過自我為核心，加以統整而成的。

最近人文心理學者（特別是人類潛能運動的提倡者）對於身心統整問題非常關切，同時也對過去所忽略的人體生理方面的經驗（bodily experience）特別重視，因為身心乃為同體，是很難做二分的。當前人文心理學者最重要的課題，便是如何超越此二分的難局。

2. 人文心理學認為人類的存在有其先天上的一些限制，但堅信人類品質上的自由與自律。

人類先天上存有一些限制，諸如：人都難免一死，但人卻可以選擇不同的心理方式來面對它。「選擇」是存在主義哲學的核心概念，此正證明了人類對其所決定的事必須負責。存在主義學者沙特（Sartre）曾言：「人最大的自由就是在於他有能力說『不』。」

提及自由問題便牽涉到所謂的「自由意志」。人文主義者在本質上並不否定人受遺傳的影響及生存的限制，但最重要的問題是對於自由的界定。雖然精神分析、行為主義

不否認人主觀的經驗或自由意志，但他們卻認為自由的主觀經驗不能真正反映真實的情形。

當今社會的疏離感、無力感是行為主義導向的臨牀治療法無法去除的，而人文主義心理學在這方面的分析和探究已對人的自由選擇和主動的自我活動有相當的肯定，這是超越生命限制的關鍵。

4. 人文心理學具有反化約（簡化）主義的傾向。人文心理學不把意識經驗化約成精神分析學派所說的基本驅力，也不像行為主義心理學視其為緊隨行為之後的現象。他不把創造力、友愛……等真實的現象視為性慾的驅力或滿足需求的一種反應。其所持的理由是倘若將人類的行為完全訴諸無意識，則人們就可以不必對其行為負責，人的自主性也就無法建立。

由於人類對深層的情感和死亡的解釋，無法完全脫離 Freud 的「無意識」觀念，所以人文心理學者始終強調人類不可化約的整體性，反對將人的意識分成無意識和意識，這也是現代人文心理學者一直關注的重點。5. 人文心理學以存在主義為基礎，相信人的本質無法完全地被界定。

假如從人實際所作所為，來界定人的本質，而不是以抽象的方式來界定人的本質的話，那麼人能力的界限，將不容易清楚的把握。倘若人本質的界限不確定，那麼人格就有無限變化的可能，強調超越自我的可能性

談理情療法

柯平順

人的行為表現常由於情緒的影響，而人的情緒却能由認知來平息。因此，可說人的行為表現是受制於其個人對引發事件（Activating Event）的認知。也即是，一個人對一件事的認知了解，會影響他對這件事的反應，而有其獨特的行為表現。臨床心理學家艾里斯（Albert Ellis）將情緒分為立即的、非反省性的（unreflective）、及持續的（sustained）、反省性的（reflective）二種。後一種持續的、反省性的情緒對個人行為的影響較大。因為前者只是短暫的反應，是屬於經驗、習慣或本能的產物，如看到悲劇的電影跟着掉淚即是。持續性的情緒與人的哲學態度及思考歷程有關。由於其認知的取向，使其對事件（event）的看法，一直持守着某種固定的態度。若其態度是理性的，則其行為表現便沒有困擾；若其態度是非理性取向時，便可能造成其行為上的困擾，嚴重者將影響其人生。

由於上述的看法，於是產生一種理論：人的情緒可經由其個人認知的改變而修正。因人的情緒既然受其哲學態度及思考歷程的影響，則只要改變了其哲學態度與思考歷程，自能改變及控制其自己的情緒，也即是可用理性處理情緒。此即艾里斯所發展的理情療法（rational-emotive therapy）。

艾里斯以 A—B—C 的理論架構來表示理性與情緒的關係。因艾里斯認為 S—R 理論論者太強調刺激與反應之關係，而忽略 O 的重要性。其 A—B—C 之理論即等於 S—O—R 的理論。A 即引發事件（Activating Event）、也就是 S（刺激・Stimulus）、B 即個人的信念系統（Belief System）、也就是 O（有機體・Objects）、C 即情緒結果（Emotional Consequences）、亦即 R（反應 Res-

ponse)。三者之關係爲：當A發生時，個人憑藉着其獨特的B，而有了C的結果。比如在一次考試中，甲、乙二人皆得了六十分，但二人的反應却大不相同；甲覺得很開心，乙覺得很懊惱。其所以如此，是由於二人的信念系統不一樣。此例中，A是同一件事，C却不同，主因在於B不同，可能甲的B是及格已經很難得，乙的B就認爲應該考九十分以上才對，而六十分真是奇恥大辱。這正是他們對六十分持有不同的認知態度所致，若能修正他們的認知態度，則其C便跟着改變。

而修正一個人的認知態度，我們可以在A—B—C理論加上D—E二個字母使成爲A—B—C—D—E理論。A—B—C在前面已介紹過了。D即爭論、反駁（Dispute），對接受輔導者利用討論的方式告訴他：原來的B不正確而換另一個B來看A。E則是效果（Effect），先告訴受輔導者不合理的B何以不合理，如何傷害他（或影響他），然後強調合理的B，何以是合理。即在整個輔導過程中運用討論的方式，協助接受輔導者發展理性，建立正確的信念系統，而對引發事件能有合宜的情緒反應。若接受輔導者能以正確的信念系統來改變舊的不正確的信念系統，即算達成輔導的目的，透過D的過程應是理情療法最重的一個步驟。

一、艾里斯的十一個非理性觀念論

艾里斯認爲人之所以有情緒困擾，起因於其信念系統有不正確的觀念存在，即非邏輯的觀念（illogical ideas）。艾氏歸納了十一個：

（一）一般成人不管做什麼，都應該得到他周圍中每一個重要他人的喜愛和稱許（It is a dire necessity for an adult human being to be loved or approved of by virtually every significant other person in his community）：一個人要想得到每個人都認同其做法，事實上根本辦不到，因每人由於立場的不同，對同一事情採用不同的角度去觀察，絕不可能有相同的觀點。設若有可能讓

每個人產生共同的觀點，則一個人爲了取得每一個重要他人的喜愛與稱許，必得隨時注意周遭人的態度，則在精力與時間上根本無法再從事其他的事。謀取他人的喜愛和稱許如能引導向爲了保有職業或維持婚姻，求得老闆上司或配偶的稱許和喜愛，便較合邏輯。

〔〕人能否被認爲有價值在於他是否能力十足，完美無缺（One should be thoroughly competent adequate, and achieving in all possible respects if one is to consider oneself worth while）：世界上十全十美的事物本就不存在，完美主義者常對自己的表現不滿，經久累積的結果，反失去了自信心，造成一種不敢去嘗試，怕挫折的心理。於是很容易擔憂和感到失望，更無法達到自己的目標。一個較健全的態度是人應試着去做，比經常要求試着做好更要緊，錯誤應是促進進步，而非被視爲無定的指標。

〔〕某些人本就是壞人，所以應該受到責備和懲罰（Certain people are bad, wicked or villainous and they should be severely blamed and punished for their villainy）：我們可了解一個事實，大多數人做壞是由於他們的愚笨、無知、或情緒困擾更甚於他們本身的劣根性。責備與重罰對做「壞事」的人通常無法幫助其了解行爲的本質及避免再犯。當然此也非縱容壞事可做，只是強調「做壞事」與「壞人」並不是同件事，其積極作用則以「過而能改，善莫大焉」來協助做「壞事」者。

〔〕當事情不如意時，那是非常糟糕的（It is awful and catastrophic when things are not the way one would very much like them to be）：人沒有理由期望他能得到他所想要的每一件「事」，或他可永遠不遭到挫折。俗語說：人生不如意，十常八九，遭遇挫折、困境在所難免。如果執着於「萬事如意」的心境，則稍有挫折或略遇困難，便將感到苦惱與煩悶，而使其情緒產生困擾。我們應有「這情境雖不理想，但還毀不了我」（This situation is bad but it is not going to ruin me）的正確觀念，才能平靜地對待「不如意」。而有此錯誤觀念的人，也該協助其建立此種正確觀念。

(四)人的不快樂是因外在因素而產生的，其本人根本無法控制他的悲傷和困惱（Human unhappiness is externally caused and that people have little or no ability to control their sorrows and disturbance），持這種觀念的人外人或外在事件是使一個人受到傷害而不快樂的主因。其實他人或外在事件對一個人的傷害只有微乎其微的關係，真正傷害他的是其對他人或外在事件的看法、態度。

人如認為他們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則當他們感到不快樂時，便無法做些改變他們情緒的事。艾氏認為控制情緒對一個人來說雖是困難的，但如他能在平靜的心態下工作，是有可能做到的。

(六)面對危險或可怕的事，人必須非常擔心和掛慮它可能發生（If something is or may be dangerous or fearsome one should be terribly concerned about it and should keep dwelling on the possibility of its occurring）：擔心或掛慮些危險或可怕的事，是可使人有戒謹之心，本是好事。只是過度就不一定好了：因有些事不一定會發生——如天災地變，而有些事又是不可避免的——如死亡。若此些事，對不一定會發生的天災地變操心那不僅是多餘，尚且可能使其本身無心於有意義的正常生活；對死亡的憂慮也不可能改變人必死亡的這一事實。較有效的方式是將所操心的危險與恐懼加以邏輯的檢驗，就可知道自己的憂慮是否必要。因此，要克服恐懼、危險、最好的方法是面對它。

(七)逃避困難和責任要比面對他們來得容易些（It is easier to avoid than to face certain life difficulties and self-responsibilities）：從困難的情境中逃避只能得到一時的輕鬆，無法在終局時得到滿意的感受。任何被逃避的困境都會再次出現，而沒法逃避困境的行為，只會耗盡一個人的精力，沒有絲毫的好處。其實長期的舒適會使人無聊和不滿足，面對挑戰和問題常是令人興奮和有趣的，一個人要想培養自信心也應從真正做事中，而非從逃避問題中產生。

(八)人需要依靠一個比自己強壯些的人（One should be dependent on others and needs

someone stronger than oneself on whom to rely)：於是他便依賴他人來幫他自己做些重要的決定，而拋棄他個人的意願去遷就他人的心意。依靠他人同時使人失去了自信，和增加焦慮。也由於他能避開挑戰，便沒法了解自己也有參與競爭的能力。所以每人應有「在世上常要孤軍奮戰，也該為自己的決定盡基本的責任」的觀念。

(d)過去是極重要的影響現在行為的決定因素，由於某些事曾深深地影響過人的生活，它應絕對具有相似的效果（One's past history is an all-important determiner of one's present behavior and because something once strongly affected one's life, it should indefinitely have a similar effect）：這是由於認為某事在某些環境裡是真實的，則在所有的環境裡也一樣是真實的。但事實上某種行為在生命的某一階段產生某種結果，並不意味它將永遠如此。就如一個小孩可用發脾氣的手段取得他想要的事物，而這種發脾氣的行為就不適用於成人了。我們只能說人被過去的經驗所影響，同時現在的行為將影響未來，所以說現在做了什麼才是重要的。

(e)對他人給予的問題或困擾，人將會很不舒服（One should become quite upset over other people's problems and disturbances）：外人對自己的干擾，常引起不快，但是人並不易去改變外人的行為干擾。所以首先要了解他人的干擾是否真正到了令人討厭的地步，如真到了這種情形，便該用平靜，客觀的討論來解決干擾的問題，而非暴行的舉動去對付。

(f)應有絕對不變的一個正確、清晰，且完善的解決人類問題的途徑，設此完善的解決途徑無法找到，那將是致命之傷（There is invariably a right precise, and perfect solution to human problems and it is catastrophic if this perfect solution is not found）：在這世上找不到完美或絕對的善（absolute truth）是很清楚的。而持此不合理觀念的人又認為沒法生活在一個不完美的世界裡，於是很自然地放棄任何實際可行，但較不完善的解決方法，那將是使得事情一再拖延，永

無法取得解決之道。若能有「錯誤確實會有，它能導引未來較好的決定」(Errors are bound to occur and can lead to better decisions in the future)的觀念便好了。

二、李安德神父的十一錯誤公式

李神父根據其實際輔導工作的經驗，也歸納出十一個人們常出現的錯誤公式：

(一)我喜歡如此便應該如此：人是有要求，希望的權利，可是事實上並沒有非如此不可的必然現象。就如同對一些自己喜歡的異性，總喜歡他(她)們也都欣賞自己，但不能強迫他(她)們非欣賞自己不可，因為對方也有拒絕的權利。

(二)碰上困難即認為沒有辦法：由於對自己沒有信心，稍有困難便認為沒辦法。很難的事並不等於沒有辦法，很難只是表示不容易，如肯用心、有計畫、有耐心、有毅力地做還是可能成功。

(三)也許！一定：對未來的事，有可能產生的情景便認為一定會如此。如參加考試也許會因準備不足而失敗，便認為一定會失敗，於是不去參加考試，造成了永沒有成功的機會。

(四)有時候！總是：某些事只不過是偶而產生，却認為總是如此。如偶而把事做錯，心理就認為自己太差勁，事情總是做不好。

(五)某些！所有的：如有某些人對自己不好，就以爲所有的人都對自己不好。

(六)可惜！遭透了(完蛋了)：因為稍有失誤沒有達到理想的結果，本只是件可惜的事，當事者總以為是件遭透了的事。

(七)我表現不好！我不好：我的表現不好是由於我不好，而一個人的表現本是受多方面的影響，但是當事者却將之歸咎於自己的不好。

(八)我煩惱是由於他使我煩惱：自己產生煩惱是起因於自己對事件的觀念，而當事者總將之歸罪於相關

的第三人。其實沒有人可以逼他人做不想做的事，尤其是情感方面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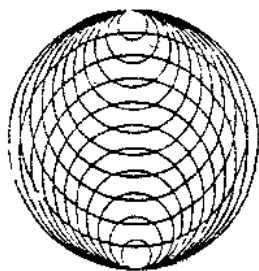
(v) 好像是如此——確實是如此：對現在的情景只是疑似便加以肯定。如他好像對我不滿意，便認為他確實對我不滿意。

(vi) 到目前為止如此——必然永遠如此：如碰到幾件不如意事以後，就以爲以後永遠都會不如意。

(vii) 許多人有這樣想法——這種想法必定是正確的：如此的想法會使人失去判斷力、自信心，自己無法做正確的判斷，而成爲一個盲從的人。其實，許多人並不代表真理，雖然多數會造成一種外在壓力，但是正確的觀念仍然要合乎邏輯才對。

三、結 論

理情療法在國外已被普遍接受爲輔導的一門專業理論。國內正值大力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之際，尤其中小學剛正式成立輔導室組織的此時，再加以介紹是有其必要。以往國內學者也曾對此加以闡述過（如張老師月刊的張幸雄先生），筆者參考張幸雄先生的論著，李安德神父在師大教研所的講課，及艾里斯的原著加以整理介紹了艾里斯的觀念。艾里斯雖是理情療法的開山祖師，但到底是國外學者，於是在本文同時介紹了李安德神父的十一種錯誤公式。李神父爲加拿大籍的神父，來台主持耕莘文教院的自我實現中心多年，華語流暢，對國人的輔導工作有長期的經驗。其所歸納出來的十一種錯誤公式應是較合我國情的，所遺憾的是筆者僅依個人聽課心得整理介紹，無法深入其精髓，誤解的地方在所難免，若有誤解應由筆者負責，並非李神父的理論有欠缺。相信李神父也會諒解其學生（筆者受業於李神父門下）未經許可的大膽之舉，因爲筆者深知目前學校的輔導老師很需要這些知識的充實。希望所介紹的二種理論對輔導老師在從事輔導工作時，能有真正的助益，也就是本文的目的。



心理學：評論弗洛伊德的談話錄

維根斯坦講
陳榮波譯

譯者按：本文譯自於維根斯坦所講授的「美學、心理學與宗教信仰的講義與談話錄」一書第二部分「心理學：評論弗洛伊德的談話錄」，並由李斯（Rush Rhees）記錄編輯而成。

下面所討論的內容是有關維根斯坦評論弗洛伊德。但維氏著重於弗洛伊德所提出的「夢的象徵論」（dream symbolism）觀念中某些內容，譬如，或者說暗示着，在夢中，我是——，訴說某事，（say something）。維氏嘗試去區分弗洛伊德思想方式中有價值的地方，以作為辯論之用。

維氏曾告訴過我（指李斯先生），在一九一四年前，當他在劍橋就讀的時候，認為心理學是一種時間的浪費。（雖然他並未忽視它，我曾聽見他對一名學生以某種方法來解釋韋伯——費奇納定律（Weber-Fechner Law），這種方法不是僅僅研讀過嚴（

Heinong）的文章或與羅素討論就可以得來的。）幾年之後，我偶然讀到弗洛伊德的文章，我驚訝地站了起來，弗氏是屬於那種有學識而可以讓人去評論的人。我想這是一九一九年以後的事了。在弗氏一生的其餘時間裡，他是維氏認為少數具有思想性且值得閱讀的作家之一。維氏談到他自己——在那段討論的期間——是一位「弗洛伊德」的信徒與弗洛伊德的後繼者。

維氏很讚揚弗洛伊德在其著作中的觀察與主張，但就（以）「訴說某事」觀點來說，維氏認為弗氏是有錯誤的。（且在）另一方面，維氏認為在歐美極具影響力的心理分析學是有害的——雖然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我們才會失去真正有益之物。你要學習弗洛伊德的東西，你就必須接受批評。而心理分析學通常却阻止了這點。

當一位作家嘗試着將心理分析學帶入故事的寫作中，才使我論及傷害（harm）。維氏說，「沒有關係，不會有最壞的事發生。」維氏已準備好引用一個故事來說明弗洛伊德的言論；然而故事却被各自獨立地寫下。有一次，當維根斯坦講到弗洛伊德的某些言論及他給予某人的忠告時，我們其中一人說這忠告並不並非極為明智。維根斯坦說：「噢！當然不是明智。」維氏又說：「但我從未指望從弗洛伊德中獲到智慧。」智慧是維氏在他最喜愛的著作中最稱揚的一點。譬如，凱勒（Gottfried Keller）的作品。

以上內容是由李斯編的。

一、維根斯坦（他於一九四二年夏天，與弗洛伊德交談後，由李斯記錄而編輯成的談話內容）

當我們研究心理學時，我們也許會覺得某些事情無法滿足，或者對於整個主題或探究感到困難——因為我們將物理學視為理想的科學。我們以為公式化的定理就是物理學。而且，然後我們才發現在物理學上我們同樣地無法利用計量或相同的測量觀念來解決問題。當我們試着去描述某種現象時，尤其是有關最不顯著的顏色及長度的差異等問題。譬如，我們無法用「如果 $A \parallel B$ ，且 $B \parallel C$ ，則 $A \parallel C$ 」公式來解答之。這類的困難貫穿了整個主題。

或者，假設你想談論在情感運作中的因果律。「決定論適用於心靈與適用於物理事件一樣地真實。」這是難以理解的，因為當我們想到因果定律（物理事

件中的因果定律）時，總聯想到實驗。我們沒有發現任何與情感及動機有關聯的現象。然而心理分析學卻說：「這其中一定有某些定律。」——雖然沒有任何定律被發現。（弗洛伊德說：「先生，你是否想說，心靈現象的改變是操縱於機會呢？」）然而對我而言，事實上沒有任何此類的證據似乎是確實重要的。

弗洛伊德對夢的析論，其內容為任何夢中所發生的事將被發現與某些欲望有關，此種欲望可以用分析方法來揭露，但這種自由聯想的過程是奇特的，因為弗洛伊德從未表示我們該如何知道在什麼地方停止——什麼地方才是正確的解決方法。有時候他認為正確的解決方法或正確的分析法是滿足患者的一種方式。有時候他認為醫生了解作夢的正確解決與分析為何，反之，患者則不了解；因此醫生可以說患者是錯誤的。

為什麼他稱某一種分析法是正確的分析法，其理由並不能視之為一項證據。同樣的，幻覺或夢想是欲望的實現，此一主張也不能視之為證據。假設一個飢餓的人有一種食物的幻覺。弗洛伊德會說，任何事情的幻覺所要求的是極大的能量；這種事並非正常發生的，而是在特殊情況中能量的被供應，亦即一個人對食物的欲望超過了一切。這是一種空論。但這種解釋使我們易於接受，它並非著重於詳述各種幻覺試驗的結果。

弗洛伊德在其分析中所提供的解釋，使許多人易於去接受，他特別強調，人們無意去接受他們。但是如果這種無意中為人們所接受的解釋，也很可能的同

時是人們易於接受的解釋，而這就是弗洛伊德的重點所在。以弗洛伊德的觀點而言，焦慮總是以某種方式不斷重複我們最初焦慮的感覺，他沒有依賴證據的指示來建立此一觀念——因為他無法如此做。但這種觀念具有一種明顯的吸引力，這種吸引力與神秘主義的解釋所具有的是相同的。亦即為，這完全是一種先前發生的某些事情的重複。當人們真的接受或採用後，某些事對他們將更加清晰而容易，因此它也是一種無意識的觀念。弗洛伊德主張以分析法去發掘記憶中的證據。但在某一層面而言，起因於分析的這類記憶能有多大效果是不清楚的。在任何案例中，他們是否表示焦慮是先前焦慮的必需重複呢？

夢之象徵論、夢語言的觀念，使我想到曾有一幅畫被認為是一個夢。我（指維根斯坦）曾經在一個維也納年輕女畫家的畫展中觀看過，其中有一幅畫，畫裡是一個空房間，如同地下室一般，二個戴著高帽子的人坐在椅子上，此外別無他物，而其標題為「訪問」（Besuch），當我看到這幅畫，我立刻說「這是一個夢」。（我姐姐曾對弗洛伊德描述過這幅畫，而她說「噢，是的，那是一個相當普遍的夢——與處女有關」。注意，這個標題就是確定這幅畫是一個夢的關鍵——為此之故，我不能認為任何這類的事情都是畫家睡覺時所做的夢，你不能對每一幅畫都說「這是一個夢」。它所顯示的是某種類似夢的語言的東西。

弗洛伊德注意到各種各類的象徵：高帽子被認為

是陰莖的象徵，木製的東西，如桌子是女人，等等。弗洛伊德對這些象徵的歷史解釋是不合理的。我們可以說，無論如何這種解釋是沒有必要的：桌子必須是某種形式的象徵，這乃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情。

然而作夢——使用這種語言——雖然它也許被使用於涉及一個女人或陰莖的關聯中，也許涉及所有的一切。如果某些行動顯示通常是為了某一目的而實行——打擊某人使之承受痛苦——則百分之一即使在其他情況下，不為那個目的也能夠實行，他也許只是想打擊他而沒有想到承受任何的痛苦。我們認為帽子是陰莖的象徵並不意謂著藝術家在畫圖的時候必須以任何方式涉及陰莖。

我們也思考過這種困難，如果一個夢中的象徵不能被了解，則它不再是個象徵，所以為什麼要稱它是一種象徵呢？然而，假設我有一個夢，而且接受某一種夢的解說。然後——當我將此一解說與夢相重疊時——我可以說「噢！是的，桌子明顯地與女人有關，這個與那個有關等等。」

我也許在牆上製造一些抓痕，使它在某種形式上看起來像是寫作，但是不管是我或其他任何人都知道或了解這不是寫作，所以我們說我在亂畫。然後一個分析家開始問我問題，追蹤歸納等等；最後我們得到一個為什麼我會如此做的解釋。而後我們也許將我製造的種種的抓痕與其解釋中不同的因素扯上關聯。然後我們也許歸因於亂畫是寫作的一種，是語言應用的一種，雖然沒有任何人了解它的意思。

弗洛伊德永遠主張科學精神，但他所給予的却是一種空論：「有些事情甚至此假說的組織還更重要。」

他談及克服反抗，一個「例子」會被另一個「例子」所困惑，（在某種意義上，我們談到「最高法院」具有權威去支配「低審法院」，李斯記錄的），這分析被假設為強有力的，能夠辯論的，而且能夠克服測證的困難。但是卻沒有方法顯示所有分析的結果不會以為「迷惑」，這是人們所易於接受的某些事情，並且使他們更容易走向某種方法：它為他們製造了某種行為與思想本質的方法。他們放棄了一種思考方式而接受了另一種。

我們能夠說我們抵達了心靈根本的本質嗎？「觀念」——所有的事情不能施以不同的對待嗎？

二、夢、夢的解析，象徵主義（維根斯近於一九四三年，與弗洛伊德交談後的記錄內容，由李斯編輯）

夢的特徵，看起來似乎是作夢者要求作某種解釋。一個幾乎不會寫下一個白日夢，或者將它詳述給其他人聽，或者提出疑問，它意謂著什麼？但是夢的確看起來具有某種困擾，而且在一種特殊方式上引起他們的興趣——以致於我們會想要對他們有所解析（他們通常被視為訊息。）

在夢幻中似乎有某種類似語言信號的東西。它們也許喜好紙張或沙粒。沒有任何符號是我們在所了解的任何字母中被承認為一種慣例信號，而我們也許有

一種強烈的感覺它們一定是某種語言：它們意味某些事情。莫斯科的大教堂具有五個尖塔，在每個尖塔上都各有一個不同種類的彎曲構造，某人因此得到某種強烈的印象，這些不同的模型和佈置一定意謂著某些事情。

當一個夢被解析出來，我們可以說，這個解析適合於某種停止疑惑的前後關係。在某種意義上，作夢者是在情勢改變的這類環境中重作他的夢，這正如同我們被贈予一塊（油帆幕畫），上面繪有一隻手、一張臉的部份及某些其他的模型，而且以一種困惑而不一致的方式來排列。假設這（油帆幕畫）被許多寬廣的空白（油帆幕畫）所環繞，而現在我們在形式上描繪——如一隻臂膀，一個軀幹，等等——使之引導並適合原始的模式，而結果將是我們所說的：「嘿！現在我知道它為什麼像那樣，它如何以那種方式來排列，以及這些不同的（油帆幕畫）是什麼……等等。」

在油畫原始部份之混合，某種形式的模型，我們可以設在較寬的油畫中，他們並未與進一步的象徵相結合；他們並非身體或樹，等等的部分，而是寫作的一部份。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條蛇，也許，或是一頂帽子或一些諸如此類的東西。（這些正如同莫斯科大教堂的構造。）

在解析夢的工作中所作的一切並非完全為一種性質，這種解析仍然屬於夢的本身。在思考一個夢代表什麼時，考慮在夢中發生了什麼是極重要的，譬如，當它與其他記憶中的事情相互扯上關係時，其方法層